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9-11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43,405.91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8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24,763.95	5,918,152,847.20
负债总额	4,877,541,826.62	4,301,044,859.60
净资产	1,559,582,937.33	1,617,107,987.60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92,575,924.09	2,121,156,361.84
净利润	146,496,343.15	57,525,050.27

2、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3,490,923,738.09
负债总额	2,246,714,249.27	2,139,140,844.00
净资产	1,329,723,861.13	1,351,782,894.09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3,173,733.94	1,507,983,818.29
净利润	199,135,504.50	22,059,032.96

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01,806.12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3.91%，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